(上接 D47 版)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赵培勤	5.00%	3,000.00	元心仁术	代持王宇股份对外转让,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0%	1,200.00	上海高特佳	代持王宇股份对外转让,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50%	900.00	成都高特佳	代持王宇股份对外转让,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50%	900.00	昆山高特佳	代持王宇股份对外转让,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张芬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7.00%出资额即 54.49 万元以 5,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出资额即 38.92 万元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吉胜双红投资有限公司;0.27%出资额即 2.12 万元以 2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转让完成后,张芬不再成为方舟制药股东。

王湘英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7.05%出资额即 54.88 万元以 5,63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转让完成后,王湘英不再成为方舟制药股东。

张梅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0.281%出资额以 22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靖;1.418%出资额以 1,13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炅;1.121%出资额以 89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转让完成后,张梅不再成为方舟制药股东。

任文彬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0.485%出资额以 3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

王鲲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0.578%出资额以 46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

李云浩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0.232%出资额以 18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

张爱萍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1.410%出资额以 1,1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转让完成后,张爱萍不再成为方舟制药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2.76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陕西省商务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商函[2015]232 号)。

2015 年 4 月,赵培勤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6.93%出资额即 53.92 万元以 5,540.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宇,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2.76 元。转让完成后,赵培勤不再成为方舟制药股东。

2015 年 4 月 29 日,陕西省商务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商函[2015]282 号)。

方舟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1	王宇	3,383,121.1487	43.4570%
2	TBP Noah	1,167,747.8250	15.0000%
3	上海金重	544,948.9850	7.0000%
4	上海元心	389,249.2750	5.0000%
5	浙江吉胜	389,249.2750	5.0000%
6	武汉博润	215,410.5488	2.7670%
7	杭州博润	215,410.5488	2.7670%
8	广州博润	215,410.5488	2.7670%
9	湖北常盛	215,410.5488	2.7670%
10	任文彬	181,763.8415	2.3348%
11	高炅	165,244.1022	2.1226%
12	常州博润	155,699.7100	2.0000%
13	上海高特佳	155,699.7100	2.0000%
14	成都高特佳	116,774.7825	1.5000%
15	昆山高特佳	116,774.7825	1.5000%
16	陈靖	66,094.5269	0.8490%
17	王鲲	64,778.8643	0.8321%
18	李云浩	26,196.4762	0.3365%
合计		7,784,985.5000	100.0000%

本次方舟制药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或代持股份还原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备注
1	张芬	7.00%	5,600.00	上海金重	代持王宇股份对外转让,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5.00%	4,000.00	浙江吉胜	代持王宇股份对外转让,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0.27%	216.00	王宇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张梅	0.28%	224.80	陈靖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42%	1,134.40	高炅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12%	896.80	王宇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	任文彬	0.49%	388.00	王宇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4	王鲲	0.58%	462.40	王宇	真实转让,股权转让款尚待支付
5	李云浩	0.23%	185.60	王宇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6	张爱萍	1.41%	1,128.00	王宇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7	王湘英	7.05%	5,639.20	王宇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8	赵培勤	6.93%	5,540.73	王宇	代持还原,无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以上内容详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5-11-26)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89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74)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向王宇、任文彬、高炅、陈靖、王鲲、李云浩、TBP Noah、上海金重、上海元心、浙江吉胜、武汉博润、杭州博润、广州博润、湖北常盛、常州博润、上海高特佳、成都高特佳、昆山高特佳 18 名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方舟制药 100.00%股权,同时向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

根据中天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202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方舟制药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18,348.84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 31,616.25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18,348.84 万元,该评估值比帐面净资产增值 93,403.14 万元,增值率 374.43%。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1.8 亿元。

公司向吉富启晟、长城国融、格林投资、东吴证券、国联盈泰、上海金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00%,用于支付收购方舟制药 100.00%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以及支付交易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方舟制药运营资金。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持有方舟制药 100.00%的股权。(《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5-11-26)

收购完成后,王宇、任文彬、陈靖、王鲲、李云浩承诺方舟制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71.63 万元、9,035.51 万元、10,917.03 万元。2015、2016、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29.29 万元、9,407.64 万元、9,130.43 万元,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详见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报)

2018 年 3 月下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在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进行 2017 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方舟制药银行存款账实不符的情况且金额较大。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本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2018 年 8 月 4 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木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八名被告。2018 年 8 月 8 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方舟制药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2020 年 5 月 18 日,方舟制药收到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3 民初 580 号民事调解书。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强制退市风险。(《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2019-00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19-082)

2020 年 8 月 6 日,方舟制药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苏 03 执 219 号)。冻结、扣划陕西木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王宇、秦英、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木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3970 万元,如银行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提取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裁定立即执行。方舟制药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王宇等八被告的法院执行款 3,286,360.00 元。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该案件的执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20-049)

8、你公司是否在为方舟制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方舟制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方舟制药与你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不限于往来对象、余额、结算期限等,并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及情况如下:

(一)提供担保

序号	融资银行	类型	贷款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类型	担保方式
1	宜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长期借款	500.00	415.00	2019/6/27-2021/6/24	长贷	蓝丰生化担保
2	陕西宝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2020/6/17-2020/9-17	应收账款保理	蓝丰生化担保
3	铜城融资租赁(云南)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900.00	900.00	2020/9/25-2021/9/23	融资租赁	蓝丰生化担保
4	西安银行铜川分行	短期借款	1,300.00	1300.00	2020/8/26-2021/8/26	流贷	蓝丰生化担保
	总计		3,200.00	3,115.00			

(二)公司无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方舟制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方舟制药欠我公司往来款项人民币 2430.00(贰仟肆佰叁拾)万元,结算期限 12 个月。

(三)存在为方舟制药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双方协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前述款项。

年审会计师对本次关注函有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评估师对本次关注函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本次关注函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2、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6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雕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45,000 万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转让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股权。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方舟制药的股权。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中钰雕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中钰雕龙。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此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JSW90A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翟文旭

5、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03 日

7、营业期限:2049 年 04 月 02 日

8、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3 层 C-1605-054 号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云南中钰雕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8235%(10000 万元人民币)、萍乡锦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9.4118%、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 11.7647%(2000 万元人民币)。

云南中钰雕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

李建国 15 万人民币

翟文旭 276.75 万人民币

刘飞 123.25 万人民币

刘智 85 万人民币

萍乡锦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霄 180 万元人民币

伍文祥 120 万元人民币

北京锦穗宇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

山东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

刘智 6000 万人民币

山东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

注册资本 500 万,自然人伍文祥独资

11、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中钰雕龙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20-11-30	2019-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11-30	2019-12-31
流动资产	10,000.98		流动负债	5,001.00	
			所有者权益	4,999.98	
资产总计	10,00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0.9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一)、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0221270442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宇

5、注册资本:778.49 万元

6、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3 日

7、营业期限:2031 年 01 月 20 日

8、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彭村工业小区。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中草药种植;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药品委托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1、方舟制药设立

1998 年 3 月 12 日,根据"宜君县工业经济局君工经发(1998)08 号文"的批复,陕西省宜君药厂和西安方舟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宜君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222180006)。设立时方舟制药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以宜君药厂经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作价投入,其中:方舟科技出资比例 51.00%,陕西省宜君药厂出资比例 49.00%(方舟科技需三年内以现金形式向宜君药厂付清其以宜君药厂固定资产作价入股部分)。

宜君药厂用以出资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已经铜川市会计师事务所"铜会师评估(1997)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 11 项,评估值 112.6 万;机器设备 151 台(套),评估值 29.8 万;合计 1,419,750.42 元。

上述方舟制药设立方案、评估结果等已经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君国资(1998)18 号"《关于对我县药厂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批复》、"君国资(98)第 30 号"《关于准予县药厂和西安方舟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及投资抵价确认的批复》文件确认。其中:"君国资(1998)18 号"对铜川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宜君药厂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根据该批复,确认的宜君药厂资产评估价值为:房屋建筑物 11 项,评估值 112.6 万;机器设备 151 台(套),评估值 29.8 万;合计 1,419,750.42 元。"君国资(98)第 30 号"在确认评估结果为 1,419,750.42 元的基础上,批准宜君药厂将资产抵价为 118.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作为双方资金,18.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产的 51.00%出让给方舟实业,余 49.00%作为宜君药厂投资股份;方舟实业三年付清出让金。

方舟制药设立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西安方舟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实物	510,000.00	510,000.00	51.00%
2	陕西省宜君药厂	实物	490,000.00	490,000.00	49.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注:方舟科技 51.00 万元的出资系以购买宜君药厂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出资。

2015 年 4 月 17 日,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君国资发[2015]2 号"《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2015 年 6 月 9 日,铜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铜国资函[2015]66 号"《铜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变动及退出等有关问题的确认批复》,对 1998 年方舟制药设立时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 1998 年宜君药厂以其持有的实物资产与方舟科技共同设立方舟制药,宜君药厂改制及方舟制药设立时国有资产出资程序合法合规,方舟科技与宜君药厂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设立时股权及其他款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次方舟制药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56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8 日,铜川宇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方舟制药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铜宇审字(2002)106 号"《审计报告书》。据该审计报告内容,方舟制药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899,379.95 元,其中:方舟科技 8,814,815.25 元;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为 2829499.14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624,224.92 元,未分配利润 1,205,274.22 元。

2002 年 9 月,方舟制药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60.00 万元。方舟科技以其对方舟制药的部分债权 2,770,500.86 元转为出资;此外,方舟制药净资产 1,829,499.14 元转为出资,出资额按原股东的股权比例予以分配,其中方舟科技 933,044.56 元,宜君药厂 896,454.58 元。铜川宇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审验字(2002)第 1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方舟制药该次增资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方舟制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西安方舟医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实物、债权、净资产转增	4,213,545.42	4,213,545.42	75.24%
2	陕西省宜君药厂	实物、净资产转增	1,386,454.58	1,386,454.58	24.76%
合计		-	5,600,000.00	5,6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君国资发[2015]2 号"《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2015 年 6 月 9 日,铜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铜国资函[2015]66 号"《铜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变动及退出等有关问题的确认批复》,对 2002 年方舟制药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0 万元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 2002 年方舟制药注册资本增加到 560.00 万元,其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并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本次增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本次方舟制药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第一次股权转让,方舟科技退出

2004 年 8 月,方舟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75.24%的出资额以每份出资额 1.00 元,共计 4,213,545.42 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舟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安海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13,545.42	75.24%
2	陕西省宜君药厂	1,386,454.58	24.76%
合计		5,600,000.00	100.00%

本次方舟制药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代持股份还原情况。

4、第二次股权转让,海大药业退出

2005 年 10 月,海大药业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75.24%的出资额以每份出资额 1.00 元,共计 4,213,545.42 元的价格等价额转让给任文彬、杜小英、王青三名自然人,三名自然人股权比例均为 25.08%。

方舟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任文彬	1,404,515.14	25.08%
2	杜小英	1,404,515.14	25.08%
3	王青	1,404,515.14	25.08%
4	陕西省宜君药厂	1,386,454.58	24.76%
合计		5,600,000.00	100.00%

本次方舟制药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性质
1	海大药业	21.80%	122.08	任文彬	代王宇持有
		3.28%	18.37	任文彬	真实转让
		24.61%	137.83	杜小英	代王宇持有
		0.47%	2.62	杜小英	真实转让
		25.08%	140.45	王青	其中:134.96 万元代王宇持有,5.49 万元代高炅持有

5、第三次股权转让,宜君药厂退出

2010 年 10 月,陕西宜君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局以"君工信发(2010)6 号文"、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君国资(2010)20 号文"批复,同意宜君药厂将其持有的方舟制药 24.76%的出资额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由于按照上述文件方舟制药受让自身股权的行为无法实现,因此随即又发生了以下将方舟制药 24.76%出资额转让于王湘英等六名自然人之行为。

同月,方舟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上述 24.76%出资额即 1,386,454.58 元转让给王湘英 54.88 万元、张芬 35.44 万元、张梅 21.95 万元、张爱萍 10.98 万元、王鲲 10.98 万元、陈靖 4.42 万元,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

同意王青将其所持有的 25.08%出资额即 1,404,515.14 元转让给王宇 79.13 万元、赵培勤 55.83 万元、高炅 5.49 万元,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

同意任文彬将其所持有的 21.56%出资额即 118.50 万元转让给王宇,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

同意杜小英将其所持有的 24.29%出资额即 136.03 万元转让给赵培勤 75.94 万元、张芬 60.09 万元,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

方舟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宇	1,976,240.00	35.29%
2	赵培勤	1,317,680.00	23.53%
3	张芬	955,360.00	17.06%
4	王湘英	548,800.00	9.80%
5	张梅	219,520.00	3.92%
6	任文彬	219,555.14	3.92%
7	张爱萍	109,760.00	1.96%
8	王鲲	109,760.00	1.96%
9	高炅	54,880.00	0.98%
10	杜小英	44,204.86	0.79%
11	陈靖	44,240.00	0.79%
合计		5,600,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7 日,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君国资发[2015]2 号"《宜君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批复》,2015 年 6 月 9 日,铜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铜国资函[2015]66 号"《铜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变动及退出等有关问题的确认批复》,分别就本次宜君药厂退出方舟制药的相关事项作出了确认,确认 2010 年宜君药厂退出方舟制药,宜君县国资部门批复中需要满足的"三个条件"已成就,该批复合法有效。该次股权退出及转让情况清晰,符合有关国有股权处置的政策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处置方式及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本次方舟制药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或代持股份还原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比例	转让金额(万元)	受让方	性质
1	方舟制药	9.8%	54.88	王湘英	代王宇持有
		6.33%	35.44	张芬	代王宇持有
		3.92%	21.95	张梅	代陈靖持有 2.19 万元
					代高炅持有 11.039 万元
					代王宇持有 8.73 万元
		1.96%	10.98	王鲲	真实转让
		1.96%	10.98	张爱萍	代王宇持有
		0.79%	4.42	陈靖	真实转让
2	王青	14.13%	79.13	王宇	代持还原
		9.97%	55.83	赵培勤	代王宇持有
		0.98%	5.49	高炅	真实转让
3	任文彬	21.16%	118.50	王宇	代持还原
4	杜小英	13.56%	75.94	赵培勤	代王宇持有
		10.73%	60.09	张芬	代王宇持有

6、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杜小英将其所持有的方舟制药 0.79%出资额即 44,204.86 元转让给李云浩,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00 元。

方舟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宇	1,976,240.00	35.29%
2	赵培勤	1,317,680.00	23.53%
3	张芬	955,360.00	17.06%
4	王湘英	548,800.00	9.80%
5	张梅	219,520.00	3.92%
6	任文彬	219,555.14	3.92%
7	张爱萍	109,760.00	1.96%
8	王鲲	109,760.00	1.96%
9	高炅	54,880.00	0.98%
10	李云浩	44,204.86	0.79%
11	陈靖	44,240.00	0.79%
合计		5,600,000.00	100.00%

本次方舟制药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或代持股份还原情况,杜小英向李云浩转让股份中含有 1.80 万元系替王宇代持,其他为真实持有。

李云浩与杜小英为夫妻关系,且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646.1538 万元

2011 年 3 月,方舟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61,538.00 元,由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分二期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461,538.00 元,每份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46.43 元。

截至 2011 年 3 月,方舟制药收到第一期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 646,153.5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第一期出资业经陕西宇新会计师事务所"陕宇会验字(201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1 年 5 月,方舟制药收到第二期出资 10,000,000.00 元,其中 215,384.5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出资业经陕西宇新会计师事务所"陕宇会验字(2011)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方舟制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宇	1,976,240.00	30.58%
2	赵培勤	1,317,680.00	20.39%
3	张芬	955,360.00	14.79%
4	王湘英	548,800.00	8.49%
5	张梅	219,520.00	3.40%
6	任文彬	219,555.14	3.40%
7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384.50	3.33%
8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84.50	3.33%
9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84.50	3.33%
10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215,384.50	3.33%
11	张爱萍	109,760.00	1.70%
12	王鲲	109,760.00	1.70%
13	高炅	54,880.00	0.85%
14	李云浩	44,204.86	0.68%
15	陈靖	44,240.00	0.68%
合计		6,461,538.00	100.00%

方舟制药本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代持股份还原情况。

8、第三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778.49855 万元

2011 年 6 月,方舟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经陕西省商务厅"陕商发[2011]381 号"文件批复,增加注册资本 1,323,447.50 元,由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Limited 和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784,985.50 元,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Limited 以 11,621,985.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50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16.77478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常州博润康博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5.5699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每份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64.23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20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方舟制药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宇	1,976,240.00	25.39%
2	赵培勤	1,317,680.00	16.93%
3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H.K.)Limited	1,167,747.80	15.00%
4	张芬	955,360.00	12.27%
5	王湘英	548,800.00	7.05%
6	张梅	219,520.00	2.82%
7	任文彬	219,555.14	2.82%
8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384.50	2.77%
9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384.50	2.77%
10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384.50	2.77%
11	湖北常盛投资有限公司	215,384.50